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雪迪龙全资子公司“雪迪龙信息科技”及“雪迪龙检测技术”均处于业务开拓过程中，对资金及人员的需求较大。本次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其增资，可以在短期内缓解两家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增资后剩余的 65.63 万元永久补流，用于公司的日常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在建募投项目的执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国平

周黎安

朱天乐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